

巢湖学院 2026-2027 年校园绿化保洁管理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2024BFZF01429

买 方：巢湖学院

电话：0551-82361435

卖 方：安徽鸿鹤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551-63650063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551-66223645

买方（以下统称采购人）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投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以下统称中标人）。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项目概况：巢湖学院占地面积 1324.5 亩，总建筑面积 40 余万平方米，师生员工近 2 万人。主要有博学楼、明德楼、敏行楼、致知楼、艺术楼、求实楼、图书馆、笃行楼、工程实训中心、第一运动场、第二运动场、风雨操场、老行政楼、离退休活动中心、两栋学生食堂、润德楼、崇学楼教学实验楼、慎思楼及 28 栋学生公寓楼、20 栋教工宿舍楼等建筑物。

校园绿化保洁管理包括：巢湖学院校园内的绿化养护、杂草割除、白蚁防治、道路保洁、所有垃圾的清运（不包含医疗垃圾、实验废料、食堂餐厨泔水等）；每年自备 240L 标准分类垃圾桶不少于 340 个，120L 标准垃圾桶 60 个，镀锌板材质嵌入封闭式分类垃圾桶 12 组（四开门分类垃圾桶，规格：235cm*55cm*100cm 两组，280cm*80cm*100cm 十组），垃圾桶须有垃圾分类标准进行颜色区分；室外公共厕所保洁，楼宇外花砖、道路及广场所有户外场所保洁；校园内湖面、河道及喷泉水面清理；第一田径运动场、第二田径运动场、篮球运动场、五人

制足球场、网球场、沙滩排球场等室外运动场所的绿化保洁管理以及雨污水管道、化粪池的疏通清理工作。需要各类绿化保洁管理人员60人。

二、服务内容

（一）绿化养护：

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校园绿化养护工作。主要内容：修剪、浇水、施肥、除草、补植、伐树、中耕及土壤改良更新、病虫害防治，防涝防旱防寒，绿地清洁等。

1.对现有草坪、色块的因养护不力及其他原因导致枯死的花、草，中标人应免费进行补植，保证花坛、草坪等不能有黄土裸露。

2.在学校安排指导下，对树木进行截枝、枯枝截除，保证师生安全。负责山林区护林，主要内容为巡查、防火、树枝修剪、清除上山道路两边杂草等。

3.防治园林植物病虫害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防治病虫害使用药水时，应避开师生。

4.做好校园内绿化零星补植、移植项目。

（二）道路、水面、河道及公共设施卫生保洁：

1.保持校园道路、水面、河道干净卫生，不留卫生死角。对校园内所有的道路、绿化带、广场、彩砖、人行道的清扫，清理白色垃圾、牛皮癣、悬挂物以及滋澜池、清水塘水面、喷泉池、众芳苑假山池的漂浮物，后山林区的白色垃圾。

2.果皮箱、垃圾桶合理摆放、整齐美观，对损坏破旧的果皮箱、垃圾桶进行及时更换。休闲长廊廊柱及连廊坐凳、露天椅凳、校园座凳、座椅、砌凳、假山、雕塑、花坛贴面等区域定期保洁。

3.校内道路每天清扫两次；室外公厕保洁，每天打扫二次；道路边的标识牌、路灯杆、校园内所有防护栏、每周擦洗一次；水池清洗每季度开展一次；果皮箱、垃圾桶等每周除垢清洗一次。

4.安排专人在校园内进行垃圾巡捡工作，有重大活动或者特殊情

况下，视清洁程度，增加清扫次数或随时清扫。

（三）垃圾清运：

全校产生的所有垃圾（不包含医疗垃圾、实验废料、食堂餐厨泔水等）；

1.校园垃圾须按分类处理原则清理处置，定点收存，及时转运，即产即清。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用专业垃圾压缩清运车集中清理运出校园。转运中保证干净，不得散落、滴漏，垃圾容器周边无残留、无污水、无污渍。

2.配置 240L 标准分类垃圾桶不少于 500 个,120L 标准垃圾桶 60 个，如有损坏立即更换。垃圾桶须有垃圾分类标识符合垃圾分类标准的垃圾袋或垃圾桶，并在垃圾桶上印有分类的相关知识，引导师生进行垃圾分类投放。

3.校园内禁烧垃圾，所有垃圾必须运至项目所在地政府指定的垃圾处理场所。校园绿化修剪枯枝产生的垃圾，一律按照环保部门要求，送往所在地政府指定地点进行处理或购置绿化粉碎机进行处理。

（四）室外运动场所管理：

1.保持室外运动场地干净卫生，不留卫生死角。

2.雨雪天气后须及时清扫场地内积水，保障正常教学及赛事的进行。

3.所有室外运动场地配备 120L 垃圾桶，须套上塑料垃圾袋。

（五）白蚁防治：

1.须与专业的白蚁防治公司签订校园白蚁防治合同，并提交一份合同交采购人备案。

2.校园内所有树木、道路、草坪以及建筑物（包括教工住宅）采用药剂灭杀、布笼诱杀与挖巢捕后等手段进行综合治理。不得损坏道路、房屋、景点，所开挖的沟壑必须及时填平。

3.每月进行一次巡查，做好白蚁防治计划及日常防治施药登记表。对校方反馈的白蚁疫情及时进行灭治，并提交灭治报告。

（六）污水管道、化粪池清掏：



1.做好日常雨水管道、明沟的巡查和保洁工作，保障雨季水流畅通；

2.做好污水管道、化粪池的巡查工作，每季度对于化粪池进行一次吸粪作业，并做好台账记录；

3.每年雨季前须针对雨污水管道、明沟、化粪池安排专项清理疏通工作，出现的突发情况进行及时处理并汇报。

（七）其他要求：

1.中标人使用专用车辆，必须配备专业驾驶人员，持证上岗，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全责。配备绿化洒水车、压缩式垃圾运输车、垃圾桶运输车、全自动电力扫地车须在进校服务的三个工作日内到位，且须有统一标识。

2.车辆作业时须避开教学时间和学生上课时间。洒水车须根据采购人规定时间段进行防暑降尘施工，气温达到 30° C 须每天进行两次路面喷洒，绿化带须在早 7 点 40 前和下午 5 点后进行绿化浇灌。

3.中标人须配备动物饲养员对于校园滋澜池、清水塘进行日常管理，做好水域内观赏动物的日常养护工作。

4.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所聘人员名单。中标人在学校服务期间发生的用工劳务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5.中标人应给与员工配备统一服装，服装须质地优良、干净整洁，各季节服装须有区分，夏季两套短装，春秋两套长装，冬季一套棉服，一年更换一次。

6.中标后项目经理在未征得学校的书面同意下不允许更换。

7.本项目每三个月考核一次，如一年内考核结果达到 2 次不合格，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8.中标人应按合肥市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其他未尽事宜。

（八）人员岗位要求

序号	岗位	数量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人	年龄不得超过 45 周岁(男性)、40 周岁(女性)；
2	保洁、绿化主管	2 人	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男性)、50 周岁(女性)，保洁主管在类似物业管理项目中从事相应专业服务工作不少于 3 年；绿化主管须从事绿化工作不得低于 3 年。
3	综合主管	1 人	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男性)、50 周岁(女性)，须熟练办公室软件，具备物业工作经验。
4	绿化养护	16 人	男性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女性不超过 58 周岁。
5	道路保洁	39 人	含各类车辆驾驶人员,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6	动物饲养员	1 人	具有饲养经验，对于校园滋澜池、清水塘水域进行日常管理。
合计		60 人	

(九) 机械设备、养护工具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10m ³ 垃圾车	1 台	须附有车辆合格证书，行驶证须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后颁发

2	8 吨洒水车	1 台	须附有车辆合格证书，行驶证须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后颁发，工作时间保持 2-4 小时
3	240L 垃圾桶运输车	2 台	
4	电动扫地车	1 台	须附有车辆合格证，工作时间保持 6-8 小时，容量 200-500L
5	高枝油锯	1 台	
6	电动吹叶机	1 台	
7	旋刀式剪草机	1 块	
8	推行式剪草机	1 块	
9	水面垃圾清理船	1 艘	
10	抽水泵	1 辆	
11	树枝粉碎机	1 台	
12	绿篱机	1 台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232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贰万元整)。

五、服务期限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期满,中标人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经采购人综合考核合格,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金额不变,合同一年一签,续签不超过一次。

六、付款方式

自合同服务期起始日开始,每满三个月经采购人考核后支付年合同款的 25%。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58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元整),收受人为 巢湖学院, 期限为项目履约完成后退还(无息)。如中标人未能按期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八、违约责任

(一) 采购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合同规定对中标人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发生违反规定的行为,参照《巢湖学院物业管理违约处罚明细表》相关条款,赔偿人民币 100-10000 元违约金。

(二) 若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

1. 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2. 因管理不善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3. 因服务质量存在问题引发群体事件或造成较大舆情的;

（盖章）

巢湖学院

4.其它违规、违约行为经采购人多次提醒、限期整改无效的。

（三）中标人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中标人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采购人对中标人每三个月进行一次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中标人按当期应付款 15%的标准缴纳违约金。

（五）对于中标人在服务过程的违规行为进行违约赔偿的，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合同款支付前缴纳。

九、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巢湖学院签订。

十、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一、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巢湖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捌份, 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16.7.31

卖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见 证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